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1、非独立董事：李军先生（董事长）、张春先生、赵之光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张国宏先生、丁雪莲女士；

2、独立董事：余国红先生、胡响辉先生、于严湫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军	李军、张春、赵之光
审计委员会	胡响辉	胡响辉、李军、于严淏
提名委员会	于严淏	于严淏、李军、余国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响辉	胡响辉、李军、余国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经理：张春先生；
- 2、副总经理：赵之光先生；
- 3、财务总监：谢志坚先生；
- 4、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张国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李后群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巴音及合先生因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后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巴音及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212 股，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巴音及合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李后群先生、巴音及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 4、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一）总经理简历

张春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背光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宝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8,141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303,39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51,53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4.51%。张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副总经理简历

赵之光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赣州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曾任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安徽雪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产副总，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之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500 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500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19%。赵之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财务总监简历

谢志坚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西省乌石山铁矿主办会计，金达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长宏聚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融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宝美电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宝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663 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6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5,663 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17%。谢志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国宏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良种棉加工厂会计、财务科长、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深圳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惠州宝明联合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488股，经穿透测算，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台市汇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2,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98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15%。张国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